86年11月審理重大刑事案件

最高法院判決無期徒刑確定者13人

7至9月侵害美商專利商標著作權訟案

各級法院判決有罪人數21人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統計全國各審級法院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份審理之重大刑事案件，第一審法院新收之重大刑案共計五十二件，審理終結者二十九件，判處死刑者二人，無期徒刑者五人。第二審法院新收共計四十二件，審理終結者三十九件，判處死刑者十九人，無期徒刑者十九人，第三審最高法院新收三十八件，審理終結者三十六件，無期徒刑者一人，審理終結者十一人，被告共計十八件，被告十二人，第二審法院新收共計二十四件，其中違反著作權法十七件、違反商標法七件，被告人數三人。各級法院辦理上開各類案件，均妥慎查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對於罪證明確者，則斟酌犯人主觀之惡性及犯罪行爲所生之危害，適當科刑，以實現法律正義，維護社會治安。

【又訊】司法院針對各級法院八十六年七月至九月份審理有關仿冒商標、侵害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案件，被害人爲美國籍之判決結果，加以彙整分析。據統計：八十六年七月至九月份各級法院審理此類案件共計二十四件，其中違反著作權法十七件、違反商標法七件，被告總人數三十六人，其中違反著作權法二十六人、違反商標法十八人，判決有罪科刑人數共二十一人，其中違反著作權法十三人、違反商標法八人，判處拘役罰金者二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九人，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人，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六人，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者一人，總計處六月以下之刑罰者佔科刑人數百分之五十二，處七月以上之刑罰者佔科刑人數百分之四十八，顯見各級法院審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均能依法妥適量刑、以有效遏止犯罪。

高院院長開始與約有民與好首次接見民眾反應良

【本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依司法院所訂頒之「法院院長接見民眾試辦要點」，特定每月五日及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接見民眾。如遇例假日順延；如因事故更改時間，則另行個別通知。

該院業已於十二月五日開始辦理第一次接見民眾的活動。當日由鍾院長率同林兼官長茂權、行政庭梁庭長松雄及政風室江主任敏勳、訴訟輔導科白科長繼亮分別接見二位聲請的民眾，在詳細地聆聽、充分地溝通後，民眾皆獲至滿意的答覆。

該院已決定每次接見的件數隨聲請接見民眾陳述內容之繁簡而增減，更能充分的服務民眾。（泓）

臺中地院舉辦法官律師座談會

溝通業務共爲司改努力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爲提升司法業務之服務品質，加強法官與律師間對於相關業務之溝通，共同維護司法信譽，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該院第二辦公大樓五樓會議室舉辦法官與律師座談會。會議由沈院長守敬主持，庭長、主任、科長等多人參加律師公會亦由王律師正喜等十人代表參加。

沈院長守敬致詞時稱：臺中地區的司法業務在律師、庭長、法官及其他同仁的共同努力下，一切都在進步中，但仍有許多值得檢討改進之處，須要大家共同攜手合作，讓民衆更了解司法，並保障其權益。院長與民衆有約僅回答司法行政問題，民衆如詢問具體的法律問題，尚請平民法律服務處之律師能予專業之指導；並介紹該院便民措施之近程、中程計劃等。

繼由律師公會王律師與郭律師林勇代表致詞，彼等咸稱：臺中地方法院在歷任院長、法官及其他人員的共同努力下，業務進步有目共睹；但司法改革的腳步仍應持續爲之，讓我們共同努力，使司法更進步，也希望聽聽法院人員對律師的批評及建議。

在報告去年座談會決議之執行情形後，接著討論提案；雙方互就提起異議之訴後是否停止執行、加強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聲請強制執行事件時，請配合以求取時效、磁碟片之借用、附帶民事訴訟應儘量由刑庭審理及閱卷、開庭、主文公告等相關事宜提出研討及建議，大家踴躍發言熱烈討論，均獲致具體結論，成認收獲頗豐。（鈺）

加強辦事績效提高服務品質

花高分院舉辦同仁在職訓練

轄區執達員錄事庭務員獲益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爲增進其訴訟轄區各法院執達員、錄事、庭務員之法學專業知識、交換工作經驗，提高工作品質，以加強辦事績效及爲民服務功能，特於日前假臺東縣立文化中心舉辦八十六年度短期在職訓練。

開訓典禮由花蓮高分院呂院長潮澤、花蓮地方法院林院長大洋、臺東地方法院林院長開任共同主持。呂院長首先感謝臺東地院林院長、李官長、人事室、總務科等同仁就地協助接洽籌辦，使此次訓練得以順利進行，並感謝各法院同仁放棄週末例假日參與進修，期勉受訓學員，能善加利用短暫時間虛心學習專業學識、認眞交換工作經驗，俾增進辦信心，提高服務品質，並達到聯誼的目的。花蓮地院、臺東地院院長也殷殷期勉受訓同仁努力向上，使嗣後工作更能勝任愉快。

本次訓練課程，包括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概要，及實務研討等法律課程，兼任講座的法官講解精詳，學員均細心聽講，深刻領會，實務研討尤其熱烈，全體學員均感受益良多。（泓）

機關員工逾時加班費

人事行政局函釋疑義

【本刊臺北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八十六局給字第〇五八一二八號函答復關於機關員工奉派於本機關以外場所辦理研究會、座談會、主管會報等業務，其間如未支領之旅費（分爲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及臨時費），已包含全日（日夜）所需各項費用在內，自不得另支加班費疑義一案，做下列說明：

一、依行政院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臺七十七人政肆字第四〇七〇一號函有關加班費事宜規定：「一、支給要件：以各機關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指派延長工作者爲限。……三、管制規定：㈠員工加班應確實登記，並由各機關一級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核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爲限。每月以不超過三十小時爲限。」又本局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七十六局肆字第二七五六號函釋以：「公務人員因執行公務奉派出差期間，其所支加班費疑義一案，再支給加班費。」及本局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七十七局肆字第四一〇一號函有關加班費疑義一案，再支給加班費。」及本局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七十七局肆字第四一〇一號函有關加班費疑義一案，再支給加班費。」

但仍有許多值得檢討改進之處，須要

雲院舉辦榮觀研習聯誼會

參觀臺塑麥寮六輕廠工程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爲增進榮譽觀護人對於當前臺灣地區犯罪問題與對策之認識了解，特於日前舉辦榮譽觀護人專業研習參觀聯誼活動，由葉院長率領王庭長、潘法官、觀護人及榮譽觀護人等共一百二十六位參加。首先參觀臺塑麥寮六輕廠，由該廠簡介六輕計劃與經濟發展，實地參觀煉油廠、獨立發電廠、輕油製解廠、汽電共生廠、重機廠、鍋爐廠、麥寮港等營建工程，令人深感「人定勝天」之眞諦，讚嘆私人企業能夠如此創造奇蹟！

餐後，參觀麥寮國中並聽王庭長明宏講解少年事件處理法新修正的內容，以瞭解保護少年，促其向善之立法意旨；縣警局何副局長明洲亦就臺灣地區犯罪問題及犯罪對策提出報告，如修改法令、提升警察裝備、訓練及破案能力、重視青少年犯罪問題、加強犯罪預防宣導，共同喚起民衆警覺意識，全民共同參與打擊犯罪，獲得與會人員熱烈討論。最後在歌唱聯誼的歌聲中，珍重再見。（觀）

本刊發行部新增傳眞機乙部，訂戶可多加利用，傳眞機號碼：（〇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約87年1月1日起實施

法官評鑑委員會實施辦法授權司法院訂定

司法官評鑑委員會之召開、評鑑之程序、委員之遴聘及評鑑方法等事項，應兼顧受評鑑人程序權之保障及評鑑功能之發揮，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上接第一版）

訟案件者。

四、長期工作不力，已嚴重影響審判信譽者。

五、其他行爲嚴重影響司法信譽者。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得因法官評鑑委員會之建議，將受評鑑法官調任非法官職務調或往司法人員研習所研習一年。

前項被調往研習之法官，於司法人員研習所研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得聲請回任原法官職務，成績不及格者，司法院應將其調任非法官職務。

第十二條（法官評鑑委員會實施辦法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一）～（六）總索引

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編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出版

列；而「發言索引」則就歷次研討會中各大學民事訴訟法教師所提論文綱目及共同研討意見，依各人發言先後次序整理排列。

本書可協助讀者迅速探索、追尋：二十年來民事程序法學在我國有何新開展？有關民事程序法之理論與實務如何交匯、銜接？已施行近七十年之我國民事訴訟法如何重獲新變革之契機？如何被拓深其立

『植根六法全書視窗光碟版』（八十六年版）
定價三千元，學生特價二千一百元，欲購從速！
*最快的法規查詢系統，讓您的工作更有效率
*關聯查詢、系統整合：全文檢索功能，查得其一即可閱覽其餘
*瀏覽剪貼、隨心所欲：隨時可將資料剪貼及列印至處理文件中
*可自定常用法規、字詞五十組：隨時建立個人常用法規群組
「植根六法全書視窗光碟版」一套含六萬元

第五十三屆司法節法律常識有獎答題

一、是非題：共十題（對的打○，錯的打×）

1.（ ）非犯罪組織之成員而資助犯罪組織者，係基於道義不涉及刑罰。

2.（ ）在禁煙場所吸煙者，各該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人士並得予勸阻。

3.（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其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

4.（ ）商標專用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專用權之物之原料、器具得請求銷毀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

5.（ ）騎機車附載之幼童不必戴安全帽。

6.（ ）不收代價而將安非他命送給他人吸食者，不必受刑事處罰。

7.（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為無效。

8.（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

9.（ ）購買盜拷內碼的行動電話機（大哥大）使用，應受刑事處罰。

10.（ ）關於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當事人得向各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二、選擇題：共十題

1.（ ）公務員甲將自己因公務而保管的公款挪為私用，未被發覺前偷偷地補回，則甲(1)仍構成侵占公務罪(2)僅負行政責任，不涉及刑責，(3)均不構成刑事或行政責任。

2.（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1)以口頭約定為之，(2)應以書面為之，(3)口頭或書面均可。

3.（ ）立法委員對行政院長提出不信任案未獲通過，則對於同一位行政院長(1)不得再提出不信任案，(2)一年內不得再提出不信任案，(3)隨時可再提不信任案，不受限制。

4.（ ）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參與犯罪組織之人，對其參加該組織後取得之財產，如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1)財產仍歸屬其本人，不得扣押，(2)酌留生活費後充公，不得先扣押財產，(3)該財產除應發還被害人外，應予追繳、沒收、追徵並得先予扣押。

5.（ ）著作人何時開始享有著作權？(1)向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登記完成時，(2)向法院登記完成時，(3)著作人完成著作時。

6.（ ）有關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製品，下列何者是錯誤的？(1)非屬動物活體，得任意買賣，(2)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買賣，(3)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

7.（ ）在室內體育館及游泳池內(1)不得吸煙，(2)得設吸煙區吸煙，(3)可任意吸煙。

8.（ ）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1)依違反社會秩維護法處罰鍰，(2)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輔導教育，(3)公布其姓名。

9.（ ）有關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登記為妻名義之財產，下列何者係錯誤？(1)如係妻取得，歸妻所有，(2)不論何人取得，均歸夫所有，(3)不能證明何人取得時，推定為夫妻共有。

10.（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最高可處(1)一年以下有期徒刑，(2)三年以下有期徒刑，(3)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海事商務法律事務所
誠徵
(1)律師
(2)實習律師（若干名）
⊙諳英文者優先
歷照傳逕寄北市重慶南路一段77號6樓之一
或電洽：（〇二）三八一六〇二七

公誠律師事務所：誠徵人才
主要律師：
1.注重民商事法令並願繼續專心研究
2.本所改組轉型出發
歡迎參加經營
辦公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一段四號七樓
請洽電話：三四一五一三〇　阮律師

律師事務所
徵求：法務助理（大學法律系畢業）
地點：台南市
地址：台南市臨安路二段五十三號八樓之三
電話：（06）2808011　洽：張小姐

誠徵合署律師
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三段23號10樓
事務所電話：（02）7787355

柏拉圖 Plato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For Windows 95 & NT
系統八大功能
田行政事務　田信函文書
田案件管理　田法律顧問
田帳務管理　田庭期行程
田訴訟書狀　田系統設定
☆☆☆歡喜☆☆☆
特惠價
（專業版）：35000
（普及版）：22000
（金融版）：25000
系統功能特色
☞可印出重點提示符號"D"的狀紙您看過嗎？
☞具尺規自動排版的文書編輯排版您玩過嗎？
☞關連性案件管理您用過嗎？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專線：(02)703-9723
經銷商　北區:汶心(02)362-6070 中區:尼米(04)372-6393 南區:盈王(06)269-4111 花蓮:鐘律師(038)223-777